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梁志銘
　　梁琮傑
　　梁琮勛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廖惠芳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李進生
被　　告　林基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堯
被　　告　楊聰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8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原告廖惠芳請求被告林基村、楊聰南損害賠償部分，另由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3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依蓉
法　官　呂超群
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俐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